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4月26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0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2,478.88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4,734.82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1,793.45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33,224.6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根据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计划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2、公司计划使用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其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其余募集资金27424.63万元，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后开始实施。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出具了保荐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